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C3版)

经核查,国调战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调战新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外,国调战新作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成功认购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调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调战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6,800	49.38%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	43.54%
3	全椒创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32%
4	滁州市同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
5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25%
6	滁州允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0%
7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2,000	0.33%

国调战新的股权穿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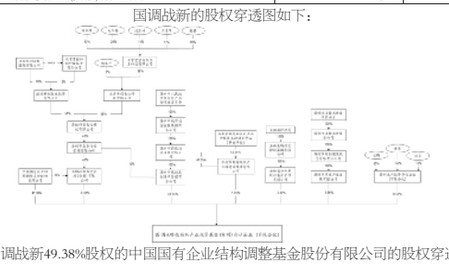

持有国调战新49.38%股权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为国调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国调战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出资设立的重要自建子基金,于2021年11月10日在安徽滁州成立,认缴出资总额60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29.18亿元(截止2022年11月18日),属于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光伏、锂电池、半导体、汽车装备、新材料等重点方向进行投资。目前,完成项目出资19.05亿元,并已完成14个项目的投资决策,储备了十余个战略新兴行业项目。

国调战新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和曼恩斯特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诚通基金所管理的国调基金与国调战新基金通过母子基金协同投资的方式,积极布局支持锂电池行业发展,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凭借诚通基金的背景优势及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人和已投项目资源,为曼恩斯特实现战略资源对接;

(2)诚通基金及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曼恩斯特与具有涂布技术应用新能源装备领域需求的锂电池上下游等相关企业进行技术研讨、业务洽谈、项目沟通,帮助曼恩斯特在涂布技术应用新能源装备领域实现产品定义和市场资源的对接,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制造企业、曼恩斯特和下游客户共同打造大规模化、强自动化的产业链,降低整体供应链风险,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3)诚通基金及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各大型机构与曼恩斯特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曼恩斯特提供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国际竞争力。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国调战新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国调战新确认,国调战新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调战新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国调战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调战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国轩高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46792B
注册资本	177,887.48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5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轩高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轩高科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国轩高科首次做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轩高科公开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信息,国轩高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00	26.4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00	10.26%
3	李缜	103,276,150.00	6.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93,077.00	3.53%
5	李晨	28,472,398.00	1.71%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570,800.00	1.04%
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00	0.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376,943.00	0.44%
9	马腾云	7,125,839.00	0.4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1,707.00	0.39%

经查阅国轩高科2022年三季报,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控股股东,李缜为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7.8亿元人民币,2021年营业收入103.56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亿元,根据2022年的业绩预告,国轩高科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211亿元至239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亿元至3.2亿元,截至2023年3月6日,国轩高科市值522.99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国轩高科于2015年5月成功上市, 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输配电设备等。国轩高科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

2021年,公司实现动力电池销量约16GWh,国内装机数量近40万台,市占率达11.2%,2021年磷酸铁锂装机全球第三,综合电池装机数量国内排名第三,属于行业领先企业。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设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投资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等相关企业。目前已投资企业包括: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国轩高科与曼恩斯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业务合作

①双方坚持合作创新,在涂布产品合作基础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国轩高科在有涂布技术应用产品采购需求时优先采购曼恩斯特所经营的产品,曼恩斯特全力保障国轩高科的需求及订单的交付。

②双方在产业培育方面深度合作。双方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合作进行产业培育,采用投资、合作、相互支持等各种方式,"成链"、"集群"式共同发展相关产业。

(2) 研发合作

双方共同围绕新一代涂布技术、锂电池精益制造工艺等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并同意将各自的最新技术、最新产品优先推荐和推广于对方使用,同时双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新技术推广应用对接,提升双方研发实力。

(3) 渠道合作

①双方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

②双方定期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③双方充分利用品牌、资金、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未来在其它领域探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坚持合作创新,在涂布产品合作基础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国轩高科在有涂布技术应用产品采购需求时优先采购曼恩斯特所经营的产品,曼恩斯特全力保障国轩高科的需求及订单的交付。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国轩高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国轩高科确认,国轩高科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轩高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国轩高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轩高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利元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 3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利元亨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利元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利元亨首次做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2、股权结构

根据利元亨公开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信息,利元亨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0,102,323	45.5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936	3.17%
3	宁波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830	3.09%
4	卢家红	2,359,339	2.6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39	2.56%
6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2,874	1.8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194	1.7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806	1.54%
9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4	1.46%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352	1.26%

经查阅利元亨2022年三季报,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为利元亨控股股东,周俊雄和卢家红为利元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成立于2014年于2021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利元亨,证券代码688499),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广东惠州。公司为全球第一梯队的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新能源(锂电、光伏、氢能)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利元亨2021年营业收入23.31亿,实现归母净利润2.12亿,根据2022年的业绩预告,利元亨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42.51亿元,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亿元至3.21亿元, 截至2023年3月6日, 利元亨市值135.21亿元,截止2022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达到78.3亿,在手订单百亿,公司研发能力强,产品矩阵广泛,客户质量优,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前、中、后段电池制造设备整线交付能力的公司,公司是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服务了ATL、CATL、BYD、国轩高科、欣旺达、蜂巢能源、远景、大众,三星等世界500强及各领域头部企业。利元亨现全球员工超9000人,除在中国惠州、宁德、上海、南通、深圳、广州拥有分(子)公司或技术服务站之外,在德国、波兰、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韩国也拥有子公司或办事处,不断向国际领域的研发、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和售后服务发力,持续推进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属于大型企业。

利元亨与曼恩斯特的协同情况:利元亨为全球第一梯队的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新能源(锂电、光伏、氢能)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以"做强做精智能装备,赋能科技产业极限制造"为使命,努力做世界一流公司。曼恩斯特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涂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坚持"让涂布变得简单"的企业愿景,为涂布技术应用产品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涂布技术解决方案。双方作为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企业,拥有共同客户及合作伙伴。

鉴于新能源电池厂商为双方共同客户及合作伙伴,利元亨侧重于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可为曼恩斯特涂布技术应用产品提供应用场景,曼恩斯特侧重于提供涂布技术解决方案,可助力利元亨在新能源行业数智整厂产业化布局;双方自身业务发展条线均为国内领先水平,双方可充分共享自身优势资源,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实现互惠共赢。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利元亨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利元亨确认,利元亨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利元亨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利元亨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利元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调战新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其类型符合"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国轩高科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利元亨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民生投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因此,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国调战新、国轩高科、利元亨、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晶合集成",扩位简称为"晶合集成",股票代码为"6882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6,763,789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1%。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6,135,15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81,365,15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460,136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988,825股, 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5.12%, 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21.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471,31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5,330,464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3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73%。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14,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70%;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44,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2.27%。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5,23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160.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554,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7,775,96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9.4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6.43%,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40,994,12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781,83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9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6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7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084097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2号")、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3号")、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4号")、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5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176,233	5.02	499,999,987.38	12个月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5,740	3.01	299,999,996.40	12个月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70,493	2.01	199,999,990.98	12个月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5,246,727	7.03	699,999,998.22	12个月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30,676	2.00	199,209,225.36	24个月
10	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930	1.00	99,318,469.80	12个月
11	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0,971	1.03	102,496,884.06	12个月
12	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13,187	1.64	163,113,893.82	12个月
13	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3,376	0.38	37,999,647.36	12个月
合计			125,988,825	25.12	2,502,138,064.5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1,821,83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10,981,543.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77,17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3,378,596.2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7,775,96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318,030,645.0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7,170股,包销金额为23,378,596.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6%, 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20%。

2023年4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7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1,533,789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6,763,789 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1%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 19.86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资管计划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02,928,925.95 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根据每股 19.86 元的发行价格,前述资管计划共获配 20,288,464 股,合计获配金额为 402,928,895.04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获配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即 10,030,676 股,获配金额为 199,209,225.36 元。保荐人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1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3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8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3.84 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36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4 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70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9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1.68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